

自费药品直接挂网采购操作办法

一、文件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医药机构药品“阳光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2014〕787 号）

2、《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

二、挂网范围

自费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的范围为《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本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销售的自费药品也属于直接挂网采购范围。

三、受理机构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以下简称“市药事所”）是受理药品生产企业申报药品具体信息、登记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的工作机构。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进口药品为国内总经销或总代理商）是申报自费药品具体信息、登记自费药品直接挂网采购的主体。

（二）网上申报

相关企业通过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信息网（www.smpaa.cn）申报自费药品具体信息、登记自费药品直

接挂网采购。步骤如下：

1、登录“上海市医药采购基础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基础信息登记系统”）上报基础信息并上传相关证照，新用户需自行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用户可使用原注册用户名密码登录。

“基础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imail.smpaa.cn/>

2、在“上海市医药信息挂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挂网登记系统”）中注册获取挂网申报用户名和密码，该用户名和密码经审核后启用。

“挂网登记系统”网址：<http://bid2.smpaa.cn/>

3、登录“挂网登记系统”，进入“自费药”子模块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以下载。

（三）网上受理

市药事所对相关企业在“挂网登记系统”提交申报的信息进行核对，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挂网登记系统”中予以退回，企业应根据退回原因进行修改或补充后重新提交申报。

市药事所定期在药品统编字典库上公布自费药品基础信息（不含价格信息）。

五、议价流程

（一）新申报或申请调价的自费药品具体信息通过市药事所核对后，药品采购阳光平台仅公布基本信息和 15 省市中标价格、挂网价或医院供应价信息供医院议价参考。

各医疗机构和企业需登录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

(www.smpaa.cn)“网上办事”中点击“询价议价系统”，按各自的身份进入。医院与企业的成交价在阳光平台公开，议价结果仅对本医院有效，其他医院如需采购，仍须议价。

(二) 原先已经挂网的自费药品暂时维持公布的原挂网参考采购价，同时平台将逐步收集其 15 省市中标价信息，供医疗机构议价参考。

各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特点和销售使用的情况，可选择药品与企业自主议价，并在议价系统上确认自主议价结果，新的成交价在阳光平台上公开，议价结果仅对本医院有效。医院也可继续使用该药品原有价格。

(三) 医药机构应当通过本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采购所有自费药品，如实反映采购价格及相关采购情况。市药事所将定期统计分析比较各医院自费药采购价格情况，对存在价格异常的药品及时提请市物价部门开展调查。

六、用户账号的获取

(一) 医院端使用市药事所下发给医院用于中药饮片推送数据下载的用户名密码登录议价系统。

(二) 企业端使用“挂网登记系统”的用户名密码登录议价系统。

七、其他

(一) 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相关企业按本通知要求上报自费药挂网信息。

(二)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渡路 74 号虹鹰大楼 706 室

邮编：200081

电话：021-56321192、021-56472262、021-56637776

传真：021-56472262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2016年9月1日